

证券代码：835640

证券简称：富士达

公告编号：2021-081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p>	<p>第一条 为确立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p>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程》(以下简称《党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0日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股,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p>	<p>第二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30日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股,于2020年7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于2021年11月15日平移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p> <p>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强化合规经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努力建设治理完备、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p>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p> <p>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根据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接受国家机关和有权机构的监督管理,强化国有企业财务刚性约束。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夯实市场主体地位。</p> <p>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维护国家安全,优</p>

	<p>先完成国家科研生产任务，保守国家秘密，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开展依法治企工作，落实法治合规建设职责，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p> <p>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审计、法治合规建设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p>
<p>第十四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p>	<p>第十四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在公司中设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p>	<p>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p>

<p>持有或控制的股票，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p>	<p>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p> <p>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上市后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遵守相关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p>

<p>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p>
---	---

	<p>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期间。</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本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p> <p>本节规定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p>	<p>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p>

<p>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p>	<p>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p>（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p> <p>（六）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六）审议批准预算外的非生产经营性的资本性支出；</p> <p>（十七）审议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p> <p>（十六）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p> <p>（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	---

<p>(十八) 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 1000 万元的,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 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十八) 审议批准预算外的非生产经营性的资本性支出;</p> <p>(十九) 审议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二十) 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的处置 (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p> <p>(二十一)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 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一）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提供的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一）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改公司章程； 2、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5、股权激励计划； 6、公司提供的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p>（二）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

<p>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7、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8、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0、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11、审议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12、审议批准预算外的非生产经营性的资本性支出；</p> <p>13、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p> <p>1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标的金额超 1000 万元的；</p> <p>15、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6、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7、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8、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9、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0、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11、审议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项；</p> <p>12、审议批准预算外的非生产经营性的资本性支出；</p> <p>13、对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p> <p>14、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标的金额超 1000 万元的；</p> <p>15、审议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p>

<p>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如下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p>	<p>表决权。</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证券法》</p>
--	--

<p>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规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p>
--	--

<p>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p>用或转移。如出现公司董事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p> <p>（一）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p>

<p>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二）出席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p> <p>（三）对提交董事会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p> <p>（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p> <p>（五）出席所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p> <p>（六）根据董事会或者董事长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予以配合；</p> <p>（七）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p> <p>（八）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p> <p>（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应不少于 2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一百〇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最近三年内在境内上市公司、创新层或精选层挂牌公司担任过独立董事;</p> <p>(四) 在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p> <p>(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 在上市公司及公众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 5 家;</p> <p>(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p>	<p>第一百〇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p>

<p>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p>	<p>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p>
---	---

<p>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七十一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p>

<p>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一十七条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九)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等；</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八) 承诺相关方变更承诺事项；</p> <p>(九)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 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p> <p>(十一)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p> <p>(十二) 公司拟申请股票从本所退市、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p>
---	---

	<p>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清楚。</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p>

<p>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全国股转系统备案。</p>	<p>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北京证券交易所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p> <p>（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p> <p>（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六）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培训情况；</p> <p>（七）被本所实施工作措施、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确保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p>	<p>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p>

<p>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依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依据本章程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捐赠及负债管理、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决定如下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	---

<p>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十）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p> <p>（二十一）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p> <p>（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三）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p>（二十四）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p>	<p>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负责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p> <p>（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p> <p>（十九）决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二十）决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p> <p>（二十一）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出薪酬、岗位调整等具体建议；</p> <p>（二十二）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十三）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p>
---	---

<p>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p> <p>（二十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十四）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有关规定和程序，与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或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并授权总经理与其他经理层成员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p> <p>（二十五）决定公司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p> <p>（二十六）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决定法律合规管理重大事项；</p> <p>（二十七）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p> <p>（二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企业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变更公司形式、注销、清算或申请破产等事项；</p> <p>（二十九）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p>
---	---

	<p>责权统一。</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达到本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p> <p>(一) 关于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委托理财等投资事项，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二)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金额在 5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关于公司对新增贷款审批，一次性新增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连续新增融资超过公司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四) 关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捐赠、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关于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30%的事项，或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p>

<p>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在 50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 1000 万元的;</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未超过 750 万元的;</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超过 1000 万元的;</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但未超过 750 万元的。</p> <p>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等),金额在 50 万元-1000 万元之间的由董</p>
-------------------------------	--

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对新增贷款审批，一次性新增贷款在 1000 万元以上或 12 个月内连续新增融资超过公司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关于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应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或超过 1000 万元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p>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p> <p>关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可由董事长决定的交易事项；</p> <p>（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p>	<p>第一百三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全面工作；</p> <p>（二）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单位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的企业存在的问题；</p> <p>（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p> <p>（四）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p>

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起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该等方案需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会决议，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

	<p>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p> <p>（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p> <p>（十一）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p> <p>（十二）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p> <p>（十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十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十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p>

	<p>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制定年度工作报告和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制度。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p> <p>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p>

<p>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 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 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 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 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 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无</p>	<p>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 事制度</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 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 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企务公开，业 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 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 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 事项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坚持 和完善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 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其后章节及条款顺延）</p>
<p>无</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 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 律、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 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 人事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 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p>

	(其后章节及条款顺延)
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建立和实施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制度，实行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公司建立和实施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政策，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加大核心骨干激励力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后章节及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基本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基本原则</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p>

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进行中期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可进行中期分配。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为正值；④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

为正值；④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

<p>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p>	<p>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p> <p>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方案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p>	<p>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项、第(二)项、</p>

<p>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依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四)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p> <p>(四)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
--	---

<p>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五）市值，指具体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其他组织。</p>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五）市值，指具体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落实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文件，并参考《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有限公司章程指引（2021版）》的要求，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